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7〕60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海校区党委、管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7年7月17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原则。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学校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二）坚持民主决策原则。要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决策，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三）坚持科学决策原则。要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广泛听取意见，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决策事项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 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3. 学校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的制订、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5.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6. 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7. 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8. 学校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就业工作政策。
9. 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10. 全校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1. 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推荐或授予及全校性的奖惩事项。
12.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医疗、住房、职称等重大事项。
13.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的处理意见。
14. 校区规划布局调整。
15. 校办产业单位的设立和产权变更及处置。
16. 学校党委及行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17. 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指学校科级及以上干部以及其他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副科级（职）及以上干部以及其他中层干部的任免与调配。
2. 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3. 校办产业负责人人选的提名。
4. 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各专门委员会与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5. 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事项

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型房屋修缮项目。
2. 不动产购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的采购和重大购买服务项目以及重大资产的处置等。
3. 国内国（境）外合作和交流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及对外重大投资项目。
4. 学校庆祝、庆典等重大活动。
5. 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超预算 50 万以上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2. 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3. 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

4.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涉及资金使用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形式。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以党委会的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中关于党委会会议制度执行。

第六条 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责任追究。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并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1.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2.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3. 因上报不实情况或漏报、瞒报，影响党委会作出正确决策的。

4.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私自外泄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二) 责任追究依据职责范围, 确定集体责任或者个人责任, 明确直接责任或者间接责任, 主要责任或者重要责任。

(三)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责任人, 根据事实、性质、情节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追究。

第七条 附则:

(一)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的实际和特点, 制订“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事项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原《山东交通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鲁交院党发〔2014〕32号)自行废止。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校对: 王菲

共印3份